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 关 市 统 计 局

韶人社〔2022〕46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2 年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金
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市社保局：

现将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2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3 号）转给你们，一并公布我市 2022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4930 元/月；下限不调整，继续按 2021 社保年度标准 3800 元/月执行。执行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在我市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由本人自行选择。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4930 元/月，下限为 4986 元/月。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288 元/月，下限仍为 1620 元/月。执行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伤保险缴费有关问题。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 24930 元/月，下限为 4986 元/月。执行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关市统计局

2022年10月13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粤人社发〔2022〕33号

关于公布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月平均工资和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一、根据省统计部门统计，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8310元，全省及各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

月平均工资详见附表。请各市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上下限精确到元位）。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不调整，继续按2021社保年度标准执行。

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682元/月，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

附件：广东省各市2021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附件

广东省各市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 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地区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广州	12024
深圳	12964
珠海	10121
汕头	7246
韶关	9096
河源	7484
梅州	7229
惠州	8277
汕尾	7863
东莞	7414
中山	8235
江门	7798
佛山	8690
阳江	7566
湛江	8319
茂名	7648
肇庆	7649
清远	8009
潮州	7088
揭阳	6288
云浮	8098
全省	100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